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更正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相关信息有误，现予以更正：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中关于“预计募集资金”的表述：

原内容为：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6,539.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3,152.33 亿元。

现更正为：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6,539.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3,152.33 万元。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中关于“预计募集资金”的表述：

原内容为：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6,539.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3,152.33 亿元。

现更正为：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6,539.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3,152.33 万元。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增强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